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件《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09,06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甬经信投资备[2016]00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
	合计	35,750.91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合力科技拟将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制定的。

2、合力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楠

秦楠

李俊旭

李俊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日